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署理常任秘書長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馮浩賢先生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副署長(1)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陸綺華女士,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1  
李可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廖偉城先生

灣仔區議會主席  
孫啟昌先生, SBS,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83/14-15號文件)

2015年3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745/14-15(01)及CB(2)1882/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

(a) 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1月22日舉行會議後就有關規管鄉郊地區的民宿的事宜作出的轉介；及

(b) 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會議後就有關舊樓業主在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所訂規定方面遇到困難的事宜作出的轉介。

### **III. 青年發展政策及青年發展基金**

(立法會CB(2)1890/14-15(01)及(02)號文件)

3. 由於此項目涉及撥款建議，主席提醒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他們在發言前須先行申報任何屬直接或間接性質的金錢利益。

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民政事務局在青年發展工作方面的最新情況，並向議員簡介3億元青年發展基金的擬議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青年發展的政策及措施

##### 工作假期計劃

5. 副主席察悉，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已先後與10個經濟體系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安排，讓青年人能藉著在海外旅遊期間生活和

短暫工作，體驗外地文化風俗及擴闊視野。他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會否擴展該計劃，將內地城市(尤其是在偏遠地區的城市)納入涵蓋範圍。他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就此方面尋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合作。

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工作假期計劃由勞工處推行，目的是推動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在社會和文化方面的雙邊聯繫。關於與內地城市訂立工作假期計劃安排的可能性，據勞工處表示，由於現時已有多項計劃為青年提供到內地交流或實習的機會，勞工處在現階段並無計劃與內地有關當局訂立工作假期計劃安排。

#### *青年交流和實習計劃*

7. 葉國謙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所述各項青年交流和實習計劃有助擴闊青年人的視野，並支持增加資助以籌辦更多為期較長的青年交流和實習計劃。他詢問當局會否邀請曾參加計劃者與有興趣各方分享其完成相關計劃的經驗。首席助理秘書長1答稱當局會作出安排，並補充表示，當局曾邀請舉辦相關計劃的機構和曾參加計劃者出席不同計劃的簡介會，與有興趣的申請人分享經驗和觀察所得，讓有興趣的申請人了解相關計劃的內容和目標。

8. 首席助理秘書長1回應郭偉強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內地青年交流計劃的參加者普遍對該等計劃給予良好評價，並確認該等計劃有助他們加深認識和了解國家的最新狀況／發展。由於該等交流計劃擴大了參加者在內地的社交網絡，愈來愈多參加者有興趣在內地發展事業。

#### *與青年人的溝通*

9. 主席及馬逢國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須加強在地區層面與青年人溝通，蒐集他們對各項政策措施或社會事宜的意見，此點甚為重要。雖然民政事務局與青年事務委員會一直每兩年舉辦一次青

年高峰會議，並於過去5年合共舉辦了19次青年交流會，但他們認為，在加強與青年人聯繫和溝通方面，現行措施遠不足夠。馬議員建議，既然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分區委員會負責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當局應考慮招募更多青年人成為分區委員會委員。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溝通渠道／平台予青年人就各類社會事宜表達意見。她及馬議員認為，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應在接觸青少年方面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並向他們解釋政府在各方面的政策。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意應加強與青年人溝通，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聽取年青一代的意見。在地區層面，分區委員會提供平台以供討論受人關注的地區事務，並就該等事務提供意見，而政府在制訂重大政策措施時則會進行公眾諮詢。民政事務局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辦的青年高峰會議特別為青年人提供一個平台，讓他們表達對社會政策的意見。由於青年事務委員會負責就青年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曾在近期會議上就相關範疇進行研究，包括如何善用社交媒體和互聯網網站與青年人溝通，藉以更充分了解他們在成長過程中面對的問題和所關注的事項。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在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社區團體、青年組織、大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推展各項青年發展活動。

11. 主席建議，可讓青年人在例如文化藝術、體育及環境保護等範疇的地區計劃中負責領導及統籌政府宣傳活動，藉以作為培訓。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朝着培育青年人創意的方向進行工作，並配合他們的能力、期望及教育程度，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學習、訓練和發展機會。民政事務局局長引用最近為慶祝青年廣場成立5周年而舉行的慶祝派對作為例子，並告知與會議員，相關慶祝活動主要由參與青年廣場活動的青少年負責統籌。

## 青年發展基金

### 青年創業者的資格和要求

12. 蔣麗芸議員詢問將青年發展基金申請者的年齡限制訂於18至35歲的理據為何。民政事務局署理常任秘書長(下稱"署理常任秘書長")解釋，雖然一般青年活動的對象為15至29歲的青年人，但考慮到未滿18歲的人士未能獨自履行合約及其他法律責任，加上有潛質的青年創業者會需要累積一定工作和人生經驗，方能認清自己的職業志向、把握市場機遇及確立創業方向，因此在參考其他同類型青年創業計劃的年齡限制後，政府當局建議將青年發展基金申請者的年齡限制訂於18至35歲。

13. 蔣麗芸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考慮要求青年創業者承擔其創業資本的若干比例，因為此舉有助加強青年創業者對本身事業的承擔。

14.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按照現行設計，青年發展基金的資助安排會令中小型非政府機構無法申請配對資助，因為它們或難以劃撥大量資源以配對青年發展基金的資助。梁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偉強議員及副主席對青年創業者在創業時會面對的風險提出相若關注。他們擔心，由於在創業和營商方面經驗有限，部分青年人開展的創業計劃在商業上未必可行，並以經營失敗告終。

15. 署理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a) 青年發展基金會以資金配對形式，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創業計劃，讓各機構直接協助青年創業。經諮詢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青年發展基金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後，政府當局建議不論機構以資助或貸款的方式協助創業的青年人，青年發展基金均會以"有條件撥款形式"("grant with conditions")提供資助，基金配對比例上限為1:2。舉例而言，一個非政府機構若動用100

萬元資金支持青年人創業，該計劃最多可獲青年發展基金配對200萬元資助；

- (b) 上文援引的數字只是用作說明，並非意味這是青年發展基金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配對資助的最低款額。雖然基金配對比例上限為1：2，但每個申請機構可獲配對金額的上限將為300萬元，以符合審慎和公平運用公帑的原則；
- (c) 工作小組曾討論要求青年創業者最低限度須承擔部分創業資本的做法有何利弊。工作小組認為該做法不符合青年創業者的利益，尤以對家境不太富裕且欠缺財務資源創業的青年創業者為然；
- (d) 非政府機構會負責決定資助哪些申請、給予多少資助額，以及提供協助(資助或貸款)的方式。非政府機構若以貸款方式向符合資格的青年創業者提供財政協助，後者便須向相關非政府機構償還貸款。此舉可推動青年創業者以認真及負責的態度推展其計劃；及
- (e) 青年事務委員會明白，由創業到取得成功，往往要經歷多番嘗試。為此，青年發展基金的申請不會只限於首次創業。為確保青年創業者可就業務發展方向作出明智決定，非政府機構將須提供合適的資訊，例如透過簡介會或工作坊等，邀請導師分享經驗及指導參加者。此外，非政府機構亦應提供其他支援，例如為青年創業者配對具相關經驗的導師定時跟進、提供業務資訊及專業指導，以及協助青年創業者建立營商網絡等。青年發展基金的重點在於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利用它們擁有的商界和專業經驗、人脈網

絡及支援服務，協助青年人追尋屬於自己的創業路。

16. 鑒於非政府機構可以資助或貸款的方式提供財政支援，主席詢問青年發展基金的撥款安排為何。署理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青年發展基金涉及一筆過3億元的非經常性政府撥款，而基金配對比例上限為1：2。非政府機構可因應撥予創業者的資本部分決定向他們提供財政協助的方式，但政府撥款必須以資助方式提供。若獲提供資助，則無須償還。

#### *業務性質、模式和地點*

17. 陳家洛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9段察悉，可能會令政府尷尬的行業(例如煙草)將會不獲支持。他們要求當局澄清哪些行業性質會被視為"令政府尷尬"，並詢問涉及本地政府官員或中央政府國家領導人的戲仿作品及／或諷刺作品(尤其是屬政治性質者)，或售賣與"雨傘運動"有關的創意／創作產品，會否被歸類為令政府"尷尬"的行業。

18. 署理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青年發展基金列明，非政府機構可就如何批出撥款支援創新計劃制訂本身的評核準則和審批程序。按照其中一項指導性原則，含有不良意識(例如賭博、暴力、色情或歧視)、宣揚恐怖主義或涉及不法活動的商業建議不會獲得支持。政府當局相信，非政府機構會根據上述的概括性指導原則，採取全面方式評核青年創業者提出的計劃是否可行及具有市場潛力，而它們作出的評核不會涉及任何形式的政治審查。

19. 陳家洛議員跟進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其擬提交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撥款建議中，就會被歸類為令政府"尷尬"而因此不能獲得青年發展基金支持的行業的範圍和性質方面，清楚訂明青年發展基金有何建議安排。毛孟靜議員持相若意見，並關注到"含有不良意識"此限制過於空泛，以及可就其作出不同詮釋。



20. 葉國謙議員認為，在青年發展基金下開展的創業計劃應維持並協助推廣正面的價值觀／人生觀。依他之見，羞辱或矮化政府官員及／或國家領導人的戲仿或諷刺作品不應獲得支持。

21. 馬逢國議員詢問青年發展基金會否支持由青年人獨力進行的研究計劃。署理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青年發展基金旨在資助現有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青年發展活動，包括以資金配對的形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支持青年人創業。青年創業者向非政府機構遞交申請時，必須附上詳盡的營業計劃，以及財政預算和其他預測報表。視乎青年創業者所參與業務的營運模式，非政府機構會決定應否支持涉及"進行研究"業務的申請。

22. 署理常任秘書長答覆陳家洛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非政府機構如要長期營運和跟進創業資助計劃，便可能會涉及額外開支。由於非政府機構的行政費用應與青年發展基金提供的配對資金分開，因此，政府會根據非政府機構的創業計劃的規模和需要，另外撥出款額予非政府機構作為其行政費用。

23. 陳家洛議員、郭偉強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均指出，香港的辦公室／商鋪租金高昂，令許多青年人難以創業或持續經營業務。他們詢問青年發展基金會否物色一些辦公室或商鋪，並按可以負擔的租金出租予青年創業者，藉以解決此問題。

24. 署理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隨着各個網上營商平台的普及，部分創業者未必需要實體辦公室。因此，雖然有關業務須在香港辦理商業登記，但青年發展基金不會將創業者的業務範圍限於香港境內，亦不會就租用辦公地方提供撥款。

#### *非政府機構的申請資格*

25. 林大輝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對推出青年發展基金表示支持，並詢問非政府機構申請配對資助須符合甚麼資格，以及當局會設立甚麼監察機制以確

保該等機構審慎運用公帑。何議員希望非政府機構在考慮青年創業者提交的商業建議時，會積極鼓勵創意及創新。

26. 署理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 (a) 青年事務委員會同意採取"宜寬不宜緊"的原則，界定青年發展基金可與哪些非政府機構合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大多認為青年發展基金除提供啟動資金外，更重要的是透過擁有創業或營商經驗的機構(或具此類聯繫和人脈網絡的機構)，為年輕創業者提供專業培訓諮詢和支援服務。因此，青年發展基金的合作對象不會限於非牟利慈善團體(即《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商會、專業團體、商業機構成立的慈善組織和教育機構(例如大學)等機構亦可就青年發展基金的配對資助提出申請；及
- (b) 政府會密切監察非政府機構，確保它們在資金運用、審核項目及提供資助時均會做到公平公正。非政府機構將須通過評審小組的審核及面試，確保所有安排都周詳穩妥，青年發展基金才會分階段發放配對資助予獲批申請的機構。為確保公帑得到審慎運用，有關機構必須與政府簽訂協議，例如必須按青年發展基金要求，於指定時間提交項目報告、財務報告等，而民政事務局或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代表亦可以觀察員身分出席項目的任何活動，以審查項目的進度。若確認有任何違規情況，政府有權要求獲批申請的機構全數交還已發放的撥款。

27.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其與個別非政府機構簽訂的協議中，清楚訂明有關評審小組成員披露利益的規定，以確保非政府機構在考

慮和批准有關青年發展基金的業務建議時，不會出現利益衝突或偏私情況。署理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作出安排。

### 總結

2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青年發展基金的建議，並不反對當局就青年發展基金的擬議安排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 **IV. 灣仔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

(立法會CB(2)1890/14-15(03)及(04)號文件)

29. 由於此項目亦涉及撥款建議，主席提醒議員就此事發言前，須遵守規管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

30.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匯報有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發展。灣仔區議會主席繼而向議員簡介灣仔區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1. 王國興議員對灣仔區議會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表示支持，並詢問會否在摩頓臺活動中心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及會否擴建擬於該中心內提供的多用途禮堂，以增加容納人數，因為按照現行規劃，該禮堂只能容納250人。他又關注到擬於活動室／多用途禮堂裝設的音響設備是否達到效能標準。

32.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下稱"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a) 就該項目覓得的用地由於面積所限，要擴建摩頓臺活動中心並不可行；
- (b) 摩頓臺活動中心的規劃和設計符合現行各項法定規定，包括通風、裝設消防設施及提供無障礙通道等。當局將

會提供無障礙設施，例如通往表演舞台的斜道；及

- (c) 摩頓臺活動中心會設有符合社區會堂標準的舞台系統及音響設備，適合進行小型至中型規模的表演或舉辦社區節目／活動。

33. 馬逢國議員表示，據他所了解，禮頓山社區會堂是灣仔區內唯一由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表演場地，向來廣受各方歡迎，全年使用率均甚高。他和林大輝議員強烈支持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建議，因為該建議有助紓緩區內對表演場地的需求。馬議員及副主席均認為灣仔區議會應善用該處提供的地方，以滿足區內需要。馬議員進一步詢問，擬議的摩頓臺活動中心無法擴建，是否基於成本考慮。若然屬實，政府當局應向各區議會增撥資源，以協助區議會推行規模較大的社區重點項目。

34. 灣仔區議會主席回應時表示 ——

- (a) 禮頓山社區會堂位置便利，所以區內團體及政府政策局／部門經常在該場地舉辦地區以至全港性節目及活動，例如公眾諮詢、研討會、講座和文娛康樂表演。由於禮頓山社區會堂全年使用率均甚高，灣仔區議會、區內團體及地區人士一直強烈要求在灣仔區增建表演及活動場地；
- (b) 灣仔區議會藉着政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機遇，建議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為社區提供額外的表演和活動場地。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建議設施會包括一個可容納約130人的多用途活動室暨藝術廊，內設可移動間隔和一個貯物室。有關設施適合用於舉辦小型活動，例如會議及藝術品展覽等；及

- (c) 受可供使用的資源和用地面積所限，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的樓宇高度將只有4層。從土地用途的角度而言，擬議工程項目範圍已是有關用地的最佳設計。

35. 灣仔區議會主席回應副主席有關社區園圃暨天台花園的查詢時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分階段在全港各區開展及推行社區園圃計劃。該計劃的宗旨是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鄰里層面的綠化活動，目標是透過體驗種植活動的樂趣來培養公眾綠化環保的意識。為滿足公眾需求，灣仔區議會建議在摩頓臺活動中心提供一個社區園圃暨天台花園，包括社區園圃計劃下的小園圃及供遊人享用的花園。

36. 主席及林大輝議員均認為，在摩頓臺活動中心提供一個社區園圃暨天台花園供市民享用是個良好構思。主席及副主席關注到，在樓宇結構頂部提供綠化設施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及有何問題。考慮到提供有關設施會帶來各種各樣挑戰，主席詢問，在商業或政府建築物進行屋頂綠化工程，在香港是否普遍。

37. 灣仔區議會主席及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 ——

- (a) 把綠色元素(例如綠化屋頂)融入建築物已成為環保特色一大趨勢。綠化屋頂不單可美化環境，還可紓緩城市的熱島效應，以及提升樓宇的隔熱效能。公營和私營界別的發展項目(例如銅鑼灣希慎廣場及近年落成的政府建築物)均有廣泛採用屋頂綠化措施；
- (b) 應予注意的是，所有政府部門負責的新建政府建築項目，均須符合發展局工務科技術通告第3/2012號內就綠化覆蓋率所訂明的標準和要求。至於現有的政府建築物，當局鼓勵相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在計劃較大規模的翻新

工程時，若然條件許可，便考慮進行屋頂綠化；

- (c) 經過積聚多年經驗，工務部門已取得所需知識和經驗，亦更有能力克服常見技術困難，例如結構與承重能力、排水、防水、空間規劃、出入通道及安全性；及
- (d) 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園林建築師會審慎選取適合用於綠化天台花園的植物品種，並會顧及個別地點的特性和限制，確保相關植物可持續良好生長及得到適當養護。

38. 就副主席對摩頓臺活動中心日後的保安和管理事宜所作出的查詢，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日常管理和營運會由灣仔民政事務處負責；倘有需要，當局會靈活調動額外人手，以配合摩頓臺活動中心在周末、假日及特定日子舉辦節目。當局會預留充足撥款，以支付這個項目招致的經常費用。

39. 主席對灣仔區議會建議的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表示支持，並重申她在以往多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依她之見，為善用民間智慧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當局應考慮增撥資源予區議會，以便區議會推行較大規模及具持續性的社區重點項目。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為18區每區預留以供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一次性1億元撥款是否足夠、該筆撥款的成效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未來路向時，認真考慮她的建議。

### 總結

4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議員支持灣仔區議會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有關項目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通過及批准。

## V. 其他事項

### 延展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的建議

(立法會CB(2)1892/14-15號文件)

41. 委員通過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主席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在即將於2015年7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會考慮聯合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隨後會就上述建議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徵求其批准。

(會後補註：發展事務委員會已於2015年7月22日的會議上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建議。)

42. 主席就會議作總結時表示，今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她感謝委員在過去一年參與和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感謝秘書處職員在其間所提供的協助。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8日